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裁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國棟

代　理　人　黃雅萍法扶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陳之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確認聲請人黃國棟與相對人陳之喬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件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但兩造前經血緣鑑定，對於醫療機構出具之血緣鑑定報告書檢驗結果真正性不爭執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，合意聲請本院裁定，自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母陳育美於民國66年間已育有相對人，聲請人於70年間始認識陳育美，後與陳育美同居，育有長子黃丞浩，其後聲請人應相對人與其母之要求，於78年6月30日認領相對人，然實際上兩造並無真實血緣關係存在，爰請求確認兩造間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語。

三、按非婚生子女因生父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，以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有真實之血緣關係者為限，否則其認領為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89條規定認領無效之訴，雖經立法院決議刪除，於102年5月8日經總統公布生效，惟其刪除理由，係因家事事件法第三編第三章就親子關係事件程序已有整體規範，而配合刪除。又家事事件法雖無認領無效之訴之明文，然該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列有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，自立法理由揭櫫：「……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（例如：……；以認領或否認認領之意思表示有效或無效，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）……」等情，可知原民事

訴訟法第589條規定認領無效之訴，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甲類第3款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之範疇。是倘有認領無效之情形，利害關係人應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。

四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登記為其女，惟兩造間實際上並無親子血緣關係乙節，業據提出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告正本為證。經本院審閱鑑定報告書所載：本系統所檢驗之DNA點位，可排除黃國棟【男、…】與陳之喬【女…】之血緣關係，其親子關係概率值為0.000000%等內容（見本院司家非調字卷一第89頁），核與聲請人所述上情相符。兩造對於系爭鑑定報告之檢驗結果真正性、相對人非聲請人之子女均不爭執，並製有合意程序筆錄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司家非調字卷一第111頁），綜合上開事證以觀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並無父女之血緣關係存在之事實，應屬可採，則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認領無真實血緣之相對人為其女，其認領無效，故聲請人請求確認其與相對人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雅惠